

1561.84/8

荒岛擒魔

〔英国〕凯·菲德勒等著

周仁义 关可光 等译

谢·培蕾 格·布·普拉克辛等绘图

K. Fidler
FINGAL'S GHOST
E. Blyto
FIVE ON A TREASURE ISLAND

荒 岛 擒 魔

〔英国〕凯·菲德勒等著

周仁义 关可光等译

谢·培蕾 格·布·普拉克辛等绘图

韩 硕 装帧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重庆印制第一厂排版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156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05,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1,000

统一书号: R 10024·3844 定价:(四)0.40元

前 言

这本儿童惊险小说集，收编的五个中短篇作品，都是英美两国当代作家创作的。

在西方，惊险小说的写作和出版，早就成风。在美国已占书籍发售量的四分之一，在读书界是一种热门货。惊险小说，包括侦探小说、间谍小说、犯罪小说等，较多是以紧张的故事情节取悦于读者，而它们的内容，一般是写图财害命、暴力格斗、男女情杀、侦探破案等，对读者没有多大的思想教育作用；相反的会损害读书风气，败坏社会道德，对青少年更容易造成不良后果。所以，惊险小说中具有文学价值的为数不多，成为艺术珍品的，更是寥若晨星。

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荒岛擒魔》，作为惊险小说，具有一个显著特点是，故事情节曲折离奇，运用悬念手法，把读者紧紧抓住，造成“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艺术效果。作品开头便把读者引入规定情景，摆出问题，但又不急于揭开谜底。《追捕“夜盗”》中的休学少年肯尼思，感觉到隔壁“沃伦楼”里新来的邻居举止神秘，行迹可疑，以为他是一个“夜盗”。他究竟是不是夜盗，得看下回分解。接着，肯尼思又在一个夜晚，亲眼目睹“夜盗”从汽车里

拖出一只很沉的箱子，这同第二天报纸上登载的一起撬窃案的消息，在时间上完全吻合。为了拿到赃证，肯尼思又潜入“沃伦楼”找到那只箱子，正想打开盖子的时候，“夜盗”突然开门进来，反手把门锁上。肯尼思感到自己陷于险境，非常惊慌，读者也为他捏把汗。“夜盗”将如何动作，肯尼思的安危如何，读者无法猜透，非读下去不可。在《峭壁脚下》中的悬念是，两个少年亚瑟和马登，在学校读书时相处得不好，经常打架，至于谁胜谁负，谁是谁非，读者难以判断。一直到亚瑟毕业后到农场务农时揪到一个走私犯——原来他就是老对手马登。到这时，读者才了解他们相互关系的真相。又如从《荒岛擒魔》中，我们可以看到一对男女双胞胎，经过了很长的旅程，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海湾，正要从这里转道到乌伐尔岛上的叔叔家去作客，预定要到此地来迎接他们的叔叔又踪影全无。正当这两个小朋友进退两难，一筹莫展时，一位老工人帮助他们找到一辆开往乌伐尔的便车，但是坐在车上的那个“陌生人”却一口拒绝，几经恳求才勉强同意他们上车。一路上，“陌生人”对两个可怜的小旅客不理不睬，冷若冰霜。汽车刚到终点，“陌生人”又抢先下车，奔向渡口，指使摇船的撑船离岸，而对两个小朋友的大声呼唤充耳不闻。我们不禁要想：这个“陌生人”是谁？他为什么对这两个小旅客一再拒绝提供方便？一谜未解，又生一谜。小旅客到达目的地后，一心想到附近的斯塔法岛上去参观有名的芬戈尔洞，但是“渔民”彼得·麦奎因——就是那天在渡口摇船的，他又拒不划船，还若有其事地大讲芬戈尔洞魔鬼出没的可怕故事，差点把小朋友们吓住了。这个彼得又是

何许人？他所讲的魔鬼故事又是怎么回事？惊险小说就这样随着故事情节的起伏跌宕，提出一个又一个的疑问，吸引读者到下文中去寻找答案，不忍释手，一直到作品结尾才一一剖析，去疑解惑，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

这些作品的另一个特点是，有几个青少年人物形象真实可信，栩栩如生。《四号半街的秘密》中的少年英雄查克，我们开始时看到，他不愿意再当古玩商店的小伙计，决心辞职。在这里不能忽视，查克同有些小青年不安心工作不一样，他觉察到这片商店的买卖不正常，感到十分厌恶。如果查克的好思想在这里还看不大清楚的话，那么，当他已经离职的当天晚上，在电影院里观看美国西部打斗片正带劲的时候，忽然想起下班前忘记了收拾贵重首饰而心情不宁，觉得不妥，他立即退出影院，赶回商店去。查克对工作一丝不苟的负责精神，不是表现得很明显了吗？这些便是查克以后的英勇行为的思想基础。随后，查克迎来了两场惊心动魄的斗争。一场是他面对的小偷，实际是个彪形大汉，要是正面较量，查克不免吃亏。他利用自己熟悉地形的有利条件，把小偷引进和锁住在一只木箱里。查克摆脱一个险境，又陷入新的险境。查克没有想到他跑到三楼老板卧室，老板给他的不是嘉奖，而是恩将仇报，拔出手枪，凶狠地责备查克深更半夜闯来干什么，正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查克身处两个强者的夹击，生命难保。但他也能找到绝处逢生的机会。当老板和小偷争夺一只小布包正热火，如同两只饿狗抢肥肉时，查克尽管不知道小布包里装的是什么宝贝，但意识到它的重要。查克乘他们扭打得难分难解之时，

当机立断，拣起小布包向外奔跑，再度脱险。从查克不满意当小伙计，到几度陷入险境，又几度脱险的过程中，生动地表现出他具有敏感、正直、机智勇敢、善于斗争的良好品质。《寻宝记》中的乔治娜，则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少女形象。乔治娜出生在知识分子家庭，生长在海边，独养女儿，十分任性，养成一种“古怪”脾气：别人称她“乔治娜”她就非常反感，以为这个女孩子的名字有损她的人格，而称她“乔治”这个男孩子名字，她就十分得意。乔治娜的“古怪”更表现在她除了爱一只小狗之外，她没有朋友，也不喜欢交朋友。以致她对远道而来的三个堂兄弟妹，见面时也态度生硬，很不礼貌。但在她经过一场斗争风暴的洗礼后却开始变了。乔治娜陪同三个小客人，导游科林岛，引出寻觅黄金的中心事件：从一只古老的沉船上发现线索开始，几经曲折，一直到深入古堡地下室，于深处找到黄金堆，以及同不法商人展开争夺战，取得胜利为止。在这一场场触目惊心的斗争中，乔治娜和她的伙伴们，始终团结在一起，战斗在一起，胜利在一起，结交为好朋友，建立了深厚的情谊。在小说结尾，乔治娜的脾气不再古怪了，她勇敢、聪明，胸襟宽广，热情好客。一句话，乔治娜变得更可爱了。

这本惊险小说集的出版，有助于我们青少年朋友开阔眼界，扩大视野，不仅可以初步了解西方惊险小说是一种什么样的文学品种，并且从中受到好的品德教育，树立健康的读书风气，这便是我们所寄予的一点希望。

星 阳

目 录

前 言

- 追捕“夜盗”〔英国〕M.M.奥伊勒(1)
- 峭壁脚下〔英国〕D.S.曼恩(15)
- 寻宝记〔英国〕伊妮德·布莱顿(25)
- 四号半街的秘密〔美国〕唐纳生(82)
- 荒岛擒魔〔英国〕凯思林·菲德勒(96)

追捕“夜盗”

〔英国〕M. M. 奥伊勒

“我认为刚搬进‘沃伦楼’的那个家伙行迹非常可疑。”一天早上吃早饭的时候肯尼思·巴洛对他的叔叔说。“我说不出他可疑在什么地方。可是，如果他是一个夜盗集团的成员的话，我并不会感到奇怪。”

他叔叔听了这番话不禁微微一笑。

“你怎么会这样想的呢？”他叔叔问道。“我倒觉得他看上去不象会作坏事的人，而是一个难得的好邻居。”

“问题就在这儿，”肯尼思兴致勃勃地说。“正因为他看上去不象是个会作坏事的人，这才使我提高了警惕。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注意到了，他出门的时候总是戴上一副黑眼镜，他头上的帽子总是拉得很低，使人看不出他的模样。平时不到天黑他很少出门。我认为这些都是非常可疑的。”

这一下子他叔叔大笑起来了。

“我看你就别担心了，小伙子。一个人的外表和行为同别人不一样，并不一定意味着他是个坏蛋。”

“噢，我并不光是看他的外表，”肯尼思解释道。“我是看

他的一举一动。他有一辆非常高级的小汽车——双人座的。其实那也没什么！可是，他白天从来不把汽车开出来。只有等到天黑以后，经常是在我上床以后，才听到他发动汽车的声响。”

“你认为他是开着汽车出去进行盗窃活动的吗？”

“嗯，当然我还不能肯定。可是一个人独自在深夜开着汽车出去兜风，这确实有些奇怪。吉布森太太说，他不愿意雇佣司机。吉布森太太是给他烧饭的，这你一定知道。可是他只允许吉布森太太在那幢房子里规定的范围内走动。”

“那可实在太神秘了。肯尼思，我认为是时候了，你可以把这个案子接过来，搞点业余侦探工作，这样一来咱们夜里睡起觉来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叔叔，你在逗我了，”肯尼思不高兴地说。“可是我跟你说的都是真的。我还有许多情况没有告诉你呢。‘沃伦楼’从来没有人来作客，也没有做买卖的人来。所有的日常用品都是由吉布森太太买的，她总是早上去的时候把东西带进去的。”

“看来你对我们的神秘邻居已进行一番了解了。”肯尼思的叔叔说。“好吧，只要你不打扰他，只要你不弄得使人感到讨厌，我没有理由不让你想方设法把你想象中存在的那个莫名其妙的秘密弄个水落石出，你花些时间也不是没有意义的。”

这时早饭已经吃完，叔侄两人各自去干自己的事了。约翰大夫去给已经等候在手术室的病人看病，肯尼思到花园里去自得其乐地闲逛。

肯尼思的家其实在伦敦。可是不幸的是，他在学校里学习期间患了重病，家庭医生劝他休学一学期，到乡下住六个月，

呼吸呼吸新鲜空气。

肯尼思的叔叔约翰是个医生，住在郊外一个村庄里。叔叔立即邀请侄儿到他家来作客，住上六个月。使肯尼思感到高兴的是，他母亲欣然同意他接受这个邀请。

约翰叔叔是个很随便的人，医务一直很忙。他的侄儿在干什么，他并不操心。只要他高高兴兴，身体健康就行了。老管家和年轻女仆对肯尼思也很放任。因此肯尼思实际上是喜欢干啥就干啥。

引起肯尼思好奇的那个人的房子叫“沃伦楼”，它的花园跟格雷厄姆大夫的果园紧紧相连。当中隔着一道篱笆，可是篱笆编得很疏。肯尼思有几个了望孔。从那里他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隔壁的花园，并隐隐约约看到远处的那幢房子。

那是一幢相当现代化的建筑物，附有一座四面带窗的小塔。在夜晚，肯尼思经常看到这座小塔里闪动着微弱的灯光。

好几次他曾经划亮火柴看看到底是什么时候了，他那神秘的邻居还在他的小楼里活动。他经常发现已经是三点钟了。

“我真想不出那家伙在干什么勾当。”他喃喃自语，然后翻个身很快又睡熟了。

隔壁的花园看上去无人照料，就象是个没人住的房子的花园一样。这个新房客搬来以前，“沃伦楼”有好几年没人住了，他似乎从来也没想过应该把这个地方好好整修一番了。

野草长得膝盖一般高，到处都是野草和荆棘，灌木丛长到大部分的小路上去了，这些小路几乎都已无法通行。

肯尼思对于连接着他叔叔果园的这一部分花园是很熟悉

的。篱笆上有几个小洞，他曾经好几次从小洞钻过去。当然他总是在他确知“夜盗”不在家的时候才这样做的。尽管他一直企图寻找机会深入到房子附近，可是他从来也未曾这样做过。

那一次，肯尼思跟他的叔叔谈论起他们的神秘邻居的几天以后，当他从村子里回到家里的时候，见到吉布森老太太正从“沃伦楼”的大门走出来，显然她正要回家去睡觉。过了一会儿，“夜盗”驾驶着汽车也来到了大道上，然后一转眼就朝着村庄的方向驶去不见了。

“现在我探险的机会来到了。”肯尼思思忖着。他穿过叔叔的花园，来到了果园，一下子就钻过了作为分界的篱笆，小心翼翼地走向那幢阴森的房子。

一切都是静悄悄的。房子一片漆黑，在蔓生的灌木丛中显得格外荒凉。

肯尼思在树丛中拨开树枝艰难地在房子外围走着。他来到每一扇窗前都要把鼻子贴到玻璃上，竭力想看看这些凄凉房间里究竟有些什么东西。可是这时天色已经差不多黑了，他只能看到一些家具的轮廓，这些家具看上去都是很普通的。

他试了试窗户，也试了试门，可是它们都关得很紧。他感到这次探险算是失败了，因为他没有发现什么新的情况。

然而，有一桩令人惊奇的事正在等待着他。当他推开灌木丛，打算走到房子正面的时候，他听到了声响。使他感到吃惊的是，“夜盗”的汽车正沿着石子铺的汽车道开了过来。

他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儿听着。他如果被发现了怎么办

呢？

“夜盗”很快走出汽车，接着他用钥匙打开前门。肯尼思从灌木丛中躲藏的地方发觉自己刚才竟没有看到汽车旁边还站着一个人。可是天太黑了，看不清他的模样。

“夜盗”把门打开以后又回来了。

“现在我可以帮你搬了，”他说。

“一切都安全吗？”陌生人问道。他显然正在继续谈论着他们刚才一直在讨论的一件什么事。

“很安全。他们认为我是到这儿来疗养的。”说到这里，“夜盗”大笑起来。

“可是安德鲁斯是怎么想的呢？”另一个人焦虑地询问。

“他没什么，对这一点我是有把握的。”

“在这里谁照顾你？”那人又问。

“哦，只有一个从村子里来的老太婆。她不会猜出什么来的。我经常很早就把她打发走的。明天晚上我也很早就叫她走。现在搬吧，请你帮一下。”

肯尼思身子前倾，希望能听出个名堂来。根据声音可以听得出这两个人从汽车里拖出了一个非常重的箱子或者柜子之类的东西。他们扛着它，把它搬进了黑洞洞的房子。接着关上了前门，肯尼思心想最好还是趁早逃走，因为他估计“夜盗”一定很快还会出来把汽车放好的。

肯尼思穿过灌木丛生的花园回到他叔叔的果园时，心里想着他的所见所闻，这意味着什么呢？

箱子里装的是什么呢？有什么会引起安德鲁斯先生的怀疑

呢？安德鲁斯先生是当地的教区长，究竟有什么不能让他知道秘密呢？这一切实在令人费解，使肯尼思更加肯定这个隔壁邻居有些不对头。

还有一件怪事。那就是：虽然那个陌生人距离很远，说话相当不清楚，可是肯尼思隐约感到，似乎有些什么似曾相识的东西，使他想起了一个人，可是一下子他又想不起是什么人。

他们也许是同一个夜盗集团的成员吧？如果他能独自一个人证实这件事，并把情况向警察局报告，这有多么了不起呀！他真想知道等他回到学校去的时候他的同学会怎么想的。他可以想象得出宿舍熄灯以后大家会要他讲些什么样的故事。因此他决定暂先守口如瓶，尽量把隔壁这两个人的行踪调查清楚，然后再去报案。

当天晚上肯尼思非常安静，只考虑着他所听到的话——他是这样的安静，他叔叔不禁问他是不是感到不舒服了；后来他上床了，可是好几个小时躺在那儿睡不着觉，老在计划如何才能把这些夜盗一网打尽。

吃早饭的时候他得到了一个惊人的消息。

“这里有一条会使你激动的消息，”他叔叔手里拿着当天早上的报纸抬起头来对他说。“离我们这儿六英里不到的地方发生了夜间撬窃案，价值五百英镑的东西给偷走了，而且竟然是在晚上很早的时候作的案！”

“怎么？什么时候？”肯尼思急切地问道。

“他们还不清楚，可是作案时间是晚上很早的时候，他们认为窃贼是用汽车把赃物运走的。”

肯尼思不作声了，证据看来已经很清楚。如果他能独自一个人把罪犯捉拿归案，那该有多么好啊！他决定不露声色。

他把上午的大部分时间用来反复读着这条夜盗消息的细节；估计作案时间似乎同“夜盗”不在“沃伦楼”的时间正好吻合。

只要他能够进入那幢房子，检查一下那只箱子里装的东西，证据就确凿了。

整整一天他都在果园里游荡着，定不下心来，尽管他也知道不到天黑“夜盗”和他的客人是不会出来的。这一点他没有猜错。就在天快黑的时候他高兴地看到隔壁的汽车开出来了，里面正坐着那两个人。在这半小时以前他曾看到吉布森太太沿着大路走了，因此他知道如果他要去探险的话，现在是安全的。他冲向果园，穿过篱笆，小心翼翼地走向那幢房子。

天差不多黑了，他象昨天那样围绕房子兜了一圈。走到窗前和门前就试一试。使他感到高兴的是今天跟昨天不同，他在试一扇落地窗的插销时，竟然把它推开了，然后他立即就进入了漆黑的房间。

起先他什么也看不见。可是他还是满怀希望，只要他进了房子，就准能找到那只箱子，而箱子里面肯定是藏有秘密的。

也许，他思忖着，还是应该把这扇落地窗先关上。如果“沃伦楼”的主人回来时，他还没结束他的侦察的话，那么他还可以从其他窗门逃出去。

肯尼思作出了这个决定以后，就走向落地窗，打算把它关

上，以防有人闯入。

等着他的是极大的震惊！他看见一个人的身影正站在屋内。这人显然是跟着他进来的，他正在把身后的窗子关上锁起来。

肯尼思落入陷阱了。

“哦，”“沃伦楼”的主人愉快地说，“原来你就是那位趁我不在的时候在我的花园里走来走去，朝窗子里面东张西望的不速之客啊。”他一边说着一边点亮窗旁桌子上的一盏小灯。

肯尼思不知该怎么回答。他想不起一生中什么时候曾经象现在这样害怕过。

当然他并不是胆小鬼，可是如今的处境可不是令人愉快的。他单独同另一个人一起关在一幢荒废的房子里，而这个人他坚信是个亡命之徒。

他突然想到，他叔叔家里没有人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如果他们发现他不见了，也绝不会想起要到“沃伦楼”来找他的。如果以后他们会来搜查这幢房子的话，他很可能已经被杀害并埋在野草丛生的花园里的一个隐蔽的角落里了。

想到这里他抬头看了一眼，那人仍旧在点灯——灯芯有点不平，他正在专心地设法用一根火柴把它弄平。

放灯的桌子就在窗旁，而门正在相反的方向——就在肯尼思背后。他用眼光打量了一下距离；他想，如果他突然冲过去的话，也许他能到达门口而不被那人抓住。不管门外边是黑暗的大厅还是通道，只要一到那里，他总会有办法躲开的。

作出了这个决定以后，他慌张地看了那人一眼，闪电般地

冲向门口，扭动门的把手。可是门已经锁上了！

这时他可绝望了。很明显这是故意设下陷阱来抓他的。不然的话为什么要把门锁上还要把钥匙拿掉呢？

捉他的人没有改变他的位置，他只是在把灯罩罩上去，嘴上露出一丝笑容。

“不成，”他说，“恐怕你想这样出去是不可能了。老实对你说吧，我早就在等着你了，这间房间早就是准备好了用来接待你的。”

肯尼思一言不发。

“你可愿意坐下来吗？”那人继续客气地说。“你站着会感到累的。”

“你打算留我多久？”肯尼思突然说话了。

那人这时已经坐在一把大安乐椅上，他似乎在考虑肯尼思的问题，过了一会儿他说话了：

“那要根据情况来决定。首先，我感到似乎我有权要你解释一下，你怎么会没有得到邀请就闯进我的房子的，另外，我有个朋友，他马上就到，我想听听他的意见，怎样来处置你。”

这番话听起来是令人沮丧的，肯尼思继续保持沉默——似乎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也许，”那人绕着圈子说。“也许你非法侵入别人的房屋有什么充分的理由，而对此我却是一无所知的吧？”

肯尼思什么话也不说。

那人显得有些不耐烦了。“说呀，”他说道，口气中颇带权威的语调。“既然你能这么勇敢地闯进别人的房屋，那么你一

定也有勇气来解释一下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肯尼思犹豫了一会儿，然后他说：

“要向你解释清楚是不容易的。我进入你的花园，朝你的窗子里面张望，因为我想知道里面有什么东西，而且我知道你已经出去了。”

“嗯，至少你还算是坦率的！你怎么知道我出去了？”

“我看着你开汽车出去的。”

“这只能说明当你进行夜间撬窃活动的时候，”（一个夜盗居然会用这种方式来谈论夜间撬窃活动，这可真是一件新鲜事儿！）“你要等有了把握然后再动手。我确实是开着汽车出去了，可是我出去以后一拐弯立即又开回来了。你是从什么地方看得这么清楚我开着汽车出去的？”

“在隔壁房子的花园里。我如今就住在那儿。”

“原来你就是这样掌握了我的活动情况的，是吗，小伙子？嗯，我们要想办法让这种事今后不再发生。我听见汽车声音了，这就是说我的朋友已经回来了。请你原谅，我要出去一会儿。”

那人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打开门锁，走了出去，然后他随手把门重新锁上，把肯尼思独自一人留在房间里，让他思考，可是他的思考是很不愉快的。

房间里只剩下肯尼思一人了，他立即在房间里绕了一圈，检查一下每个角落，想找出逃脱的通路，可是他失望了。他知道门和窗都是不通的；他的看守除了把那扇落地窗锁上以外，还用沉重的带铁条的百叶窗把它封住了。